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

上訴人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錦輝

上訴人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錦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被上訴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樑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等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等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2月20日與訴外人順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連公司）合併，被上訴人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順連公司之權利義務。上訴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一電子公司）於96年10月1日以集團總公司名義，代理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與順連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上訴人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稱百一寬頻公司）為百一電子公司之子公司，於99年7月至100年10月間，先後以採購單訂單（下合稱系爭採購訂單），向順連公司購買型號YR309-AE14NNDI產品及ARA-1DAK-C265-B-11產品（下合稱系爭產品），順連公司於100年4月至11月間出貨完畢，百一寬頻公司未依約付款，共積欠貨款美金5萬849元（下稱系爭貨款債權）。百一寬頻公司所舉證之證據不能證明系爭產品有其主張之瑕疵，其以101年8月14日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解除系爭採購訂單之買賣關係，不生解約效力，其亦不得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第1款「進貨之貨品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延不執行者」之約定，拒絕付款。百一寬頻公司於系爭律師函承認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消滅時效自被上訴人101年8月21日收受系爭律師函重新起算，至其103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未罹2年短期時效，被上訴人請求百一寬頻公司給付價金美金5萬849元本息，應予准許。上訴人既未能證明順連公司出賣予百一寬頻公司之系爭產品存有瑕疵，即難認百一寬頻公司對被上訴人有何損害賠償債權，百一電子公司主張受讓百一寬頻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自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

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難認其等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等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發回前原審即主張百一寬頻公
司業於101年8月14日委請律師發函承認債務、且行使抵銷，而生
時效中斷之效力，並經法院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
第3、6款規定（見原審上字卷(三)第153、154頁、原審103年度上
字第1493號判決第2、3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